



《選舉法》

Regulation on Public / Internal Election

本守則由 選舉管理委員會 製作

Hyper Group © 2018 版權所有，不得抄襲

此守則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，適用於所有參選人及被參選人。

第一章 議會選舉：

第 1 條：

中途參與董事會者，必須經由議事主席同意

第 2 條：

每會期議員都會有機會連任，連任與否定義為：（上一任主席有權動議議員名單上的議員，再由選舉委員會成員投票，若投票贊成者過 3 分 2，他將不獲連任，反之）未獲連任者，將會由選舉委員會成員踢出「Hyper Group 董事會」

第 3 條：

若需進行董事會成員選舉，選舉必先得到主席同意，再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處理。

第 4 條：

選舉程序進行期間，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不能洩漏有關選舉資訊，否則其選票或資格將有機會被取消。

第 5 條：

關於加入董事會的程序請參考附件一《有關加入董事會的程序》

第 6 條：

董事會主席任期為半年，任期以《議事規則》為準。

第二章 WhatsApp 群組公投：

第 1 條：

所有群組成員都可發出公投，但須有群組管理人員在場或進行點票。

第 2 條：

群組管理人員有權停止公投，但須有合理原因

第 3 條：

投票是否有效，最終決定權於 HyperNologyCo. 行政總裁 / 營運總監

第 4 條：

群組管理人員須公平公正上交投票結果予選委會。

第 5 條：

若果公投沒有得到有關部門或委員會批准（得不到過半數人同意），該投票將被宣佈**無效**

第 6 條：

若果投票程序在中途被終止（並不是內部理由），同一議案將不能在同一個月內重新發出

第 7 條：

關於群組公投的程序請參考附件二《有關群組公投的程序》

第三章 候選人提名及選舉運作：

第 1 條：

不得使用任何方式干預選舉運作，或是用不明方式拉票¹

第 2 條：

所有選舉，包括：行政總裁選舉、管理人員選舉、委員長選舉等，都會跟隨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舉法作為標準，但基於只是作最終參考用途，內務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

第 3 條：

提名是否有效，最終決定權於 Hyper Group 選舉管理委員會 & 提名委員會。

第 4 條：

如需參選，必須填寫《參選人確認書》，並在開選前 3 天交了選舉主任

第 5 條：

有關行政總裁的選舉程序，請參考《公司憲章》，附件 B: 行政總裁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

第 6 條：

在選舉正式進行前，候選人可以使用任何方式進行選舉廣告，但其方式不包括：賄賂、威迫或利誘

第 7 條：

當選舉主任宣佈停止拉票，候選人須馬上停止所有選舉廣告，並於起計兩小時內，停止所有拉票活動，否則將有機會違反選舉法

第 8 條：

選舉主任對於選舉法的處理有酌情權，但對於酌情權的運用，必須與另外數名的選舉主任溝通後才可運用，否則將會違反《員工守則》

第三章 違反後的懲處：

第 1 條：

- a) 候選人：當違反選舉法時，候選人資格將會馬上被取消，並且將會喪失投票權
- b) 投票人：當違反選舉法時，手上的投票權將會馬上被取消，若果已經投票，所投下的票將會被宣佈無效

第 2 條：

若果違反《選舉法》多於三次，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權不接納有關被投訴人的任何選舉提呈

第 3 條：

若果違反多於五次，該名人士將會被永久禁止參選

¹ 不明方式拉票：例如強制性迫使其他人投票、在選舉主任宣佈停止拉票時，繼續發表選舉廣告。

附件一《有關加入董事會的程序》：

董事會組成包括一名主席，兩名副主席，兩名顧問及大約 18 至 21 名董事。若果有新成員希望加入董事會程序如下：

1. 提交申請表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文件審視主任
2. 選舉管理委員會通知秘書處有關事宜
3. 秘書處詢問董事會主席是否接納有關申請
4. 選舉主任開始進行選舉程序
5. 首先進行董事會內部投票
6. 投票贊成過半數，將會再次詢問主席是否同意有關申請
7. 完成

附件二《有關群組公投的程序》

程序如下：

1. 發起人通知群組管理員
2. 群組管理員因應情況進行批核
3. 投票開始
4. 若果投票人數過群組全體人數 2/3 並且贊成票過半，群組管理員必須馬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通報。
5. 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就情況向有關部門進行通知，並且馬上通知行政部處理有關事宜，同時需要馬上知會 危機處理課。
6. 行政部 需向所有部門徵詢意見，達成共識後下達指令
7. 群組管理人員再按指令進行處理
8. 完成

*若果在投票期間出現武力獲取權力，群組管理員可在不通知行政部情況下使用他應有的權力，但需要在事件完結後通知危機處理課，盡量平息有關混亂，若果都無法處理有關事宜，請務必馬上通知行政部 & 危機處理課 並且執行最終事宜。